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拟为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龙泉”)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30日,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会龙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7年;为新会龙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村闪窖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法定代表人:耿峰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新会龙泉资产总额为 13,140.71 万元, 净资产为 4,948.56 万元,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 584.8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子公司新会龙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会龙泉经营状况正常,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29,818.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 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 国祯环保为新会龙泉提供担保, 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 新会龙泉经营状况正常,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祯环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为新会龙泉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化彬

孙 彬

年 月 日